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3: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17: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43 号 8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3、《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邯郸路43号8楼

电话：021-51278983

传真：021-6181092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附件 1

###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敬启者：

本人特此授权委托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意见进行表决和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4、《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对于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依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

9、如果本人未做具体指示，上述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